



從歷次我國遠洋漁船遭劫事件

淺論海域涉外案件處置法令

文、圖/楊紋寧



「國際犯罪」之定義

係指在一般普通犯罪之中牽涉有國際關聯性者，亦即同時觸及二以上國家之刑法或刑事管轄權之犯罪。或因被（加）害人國籍、所犯罪刑、犯罪所在地等不同，致所涉及管轄權有不同見解，進而產生與他國間有關搜查、司法互助或請求引渡等諸般問題。以下僅就本（九十一）年度發生三起涉外性國際犯罪案件略作述析。

案情概要

一、案例

（一）蘇澳籍「達隆興七號」為遠洋漁船，於七月十六日自蘇澳報關出海，預定前往硫磺島漁區作業捕漁，惟失去通聯，疑遭船上大陸漁工挾持，

所幸該船上裝有「衛星定位船位自動回報系統」，依其行駛之航跡研判要偷渡至關島，美國海上防衛隊在七月二十七日凌晨尋獲「達」船（距關島七十五哩處），隨即將人、船押返APRA港之外海戒護、看管。美方迅速處理，人、船於八月一日順利完成交接，十名涉案大陸漁工押上「和星艦」戒護、偵訊，「達」船則由船長、輪機長親駕返航，「和星艦」在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隊長吳惠民親自指揮下將人、船押返偵辦。

（二）蘇澳籍漁船「興隆號」於七月二十七日自蘇澳安檢站報關出港，預計前往太平洋中途島附近海域作業，惟失去通聯，疑似遭該船僱用大陸漁工挾持。「興」船並無裝設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於夏威夷海域觸礁，船體及動力系統受損，涉案漁工



自行施放救生艇，航向夏威夷島，美方於夏威夷島上查獲九名中國籍偷渡犯，為調查案情，特請我准許美防衛隊人員登臨「興」船。為迅速處理本案，本總局指示巡護三號船（已出航一五〇浬）立即返航夏威夷，與「興」船會合，並護送「興」船進入夏威夷港維修及協助船長向美方報案。惟「興」船船長並未接受建議，堅持不肯進港維修。美方登臨人員隨同我方人員在約距夏威夷島三十浬之公海上共同登上「興」船。為釐清案情，我方人員以口頭詢問方式，詢問「興」船船長及輪機長有關案發經過及漁工偷渡過程，本總局基於保護民衆安全立場，指示巡護三號船隨旁戒護。美檢察官準備簽發逮捕令拘捕「興」船船長及輪機長。因事涉我方管轄權，外交部已請法務部先行研究。

（三）基隆籍「祥滿福三十一號」漁船於六月廿一日自基隆正濱漁港報關出海，預定前往中美洲西太平洋海域作業捕魚，惟失去通聯，疑遭船上大陸漁工挾持。美國海上防衛隊於九月十六日在加州 San Clemente 西南西方約三〇〇浬處發現「祥」船，並經我方同意後登檢，美方隨即將人、船押解至洛杉磯港外海之聖培多灣（離岸約六浬處）戒護、看管。除於「祥」船泊停外海期間全程派艇戒護外，並將司法偵查權迅速、主動移交我國，建立良好合作典範。「祥」船自美國洛杉磯啓航後，於

十月十三日在夏威夷海域與「巡護一號」會合，隨即對九名涉案大陸漁工展開偵訊及蒐証。沿途雖東北季風強勁，海象極其惡劣，但「專案小組」成員仍不畏艱辛，將涉案漁工押返基隆偵辦。

二、特色：

（一）各案於失去通聯後，均幸賴我主管機關迅速通知美國海岸防衛隊協助搜尋、攔截後交由我方接管、押返。

（二）「達」船因裝有船位自動回報系統，故能於無線電失聯第一時機，掌握該船行蹤及航向，「興」、「祥」船上則未裝設。

（三）各案所涉及可主張管轄權者，計有台灣、美國、中共。其中「達」、「祥」二船大陸漁工於挾持後偷渡尚未既遂之際，即遭美方攔查，另「興」船大陸漁工於挾持後偷渡上岸既遂之際，旋遭美方查獲。

海上警察權之實施

一、公海上犯罪取締原則

基於公海自由原則，對於公海上之船舶，其管轄權專屬船旗國，有關伴隨強制措施之執行管轄權及司法管轄權之行使，原則上仍保留予船旗國。各國為確保公海上之法律秩序，對違法之外國船舶，在公海上得行使一定之警察權限，以及實施規制海上犯罪一環之國際合作。然軍艦與非商業用之公務船舶因享有豁免權，排除適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去（九十）年九月辦理之「海岸巡防執法研習」課程中，延聘之美國海岸防衛隊維吉尼亞訓練中心教官麥克。派崔克於「國際法」實務講授中亦曾提及「對於本國之人員或船隻，不論在何處皆有管轄權……然位處於他國領海時，則不能做執法動作，除非他國批准……」（註一）

二、接近權

各國軍艦及其他有權限之公務船對在公海上有犯罪嫌疑或可疑之外國船舶，為「確認」該船國籍及性質時，得接近要求提示相關文件，以確認國籍與國旗，亦即僅限於請求提示之權限（依麥克論



述，美國稱此為『探詢權』軍艦及非商業用政府船舶豁免)，至於登臨檢閱船舶書類或船內檢查則概不允許。在行使接近權時，即便發現確切證據證明該船舶有違反行為時，亦不具取締權限，僅能將事實通報本國機關。視情得經由外交途徑通報船旗國，至於追訴與否或採行何措施，應委由船旗國酌量。證諸美方於尋獲「達」、「祥」船後均能於第一時間迅速通知我方派員處理。

三、臨檢權

接近權係在不妨害船舶航行自由範圍內，確認船舶國籍或性質之權利，而臨檢權則係包括行使命令停船、登臨、船內檢查等措施之權利，包括對未揭示國旗之船舶或形跡可疑之船舶得行使臨檢權，惟須限於特定犯罪且在有足夠可疑之證據下，方為國際法所容許。在公海上得行使臨檢之情形如次：

(一) 國際習慣法：有海盜船、濫用國旗船、適用緊迫權法理等對象。

(二) 一般條約：販奴船、非法廣播船、無國籍船等對象。

(三) 特別條約：為有效規制新型犯罪所簽訂之規範條約，如「北大西洋漁業活動公約」等對象。藉由通訊發展日新月異，產生所謂「許可方式之新臨檢制度」，亦即軍艦或公務船舶在公海上發現犯罪嫌疑之船舶，在確認該船國籍之同時，可透過雙方政府當局取得登臨、檢查該船舶之「許可」或「同意」之新臨檢方式。(註二)上述三案，美方即是循此模式，請求我方同意後，再實施登檢。(依麥克論述，美國稱經船長允許而實施登檢為『經過同意之登艇』；另雖船長不同意，而經船旗國政府允許實施登檢者，稱之為『沒意見之允許』)

管轄權之探討

一、發生地為公海：

當遭挾持發生地點為公海時，依據一九五八年「公海公約」第六條及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九十二條規定，僅有船旗國始能對公海船舶行使立法與執行專屬管轄權。同時該挾持行為又非屬海盜、販奴、販賣麻藥與精神性調理物質行為



▲ 91.7.28美國海岸防衛隊指揮官Lorigan上校(中間)、執行官Putnan上尉(左一)、駐關島辦事處李澄然處長(右一)與本總局專案人員科長劉志偉(右二)、偵查員陳維新(左二)共商協調處理「達隆興七號」漁船遭挾持案事宜



及非法廣播等國際罪行之一，因此，應無排除我國公海船旗國管轄權適用之狀況。

二、發生地為美國鄰接區或領海：

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列舉十二項非無害通過行為，另該公約第廿七條第一項(A)款亦規定罪行的後果及於沿海國。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文可看出，偷渡行為不論在美國鄰接區或領海，基本上已觸犯當地法律而屬於沿海國管轄的範疇，而我國或中共只能依據船旗國主義或屬人主義主張管轄，在屬地主義優先的普遍觀念下，我國所能主張者僅能以司法互助或引渡方式解決。

近來我國漁船遭挾持案件，其行為地在公海上，而結果地發生在第三國領海內，依據我國刑法第三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犯罪者論」。此類案件的犯行啟動多在本國漁船上，故適用本國刑法。

麥克以為司法管轄權取決於三要素，即地點、人員和時間。美國稱此為「司法鐵三角」。在領海內，不論是對本國或外國船舶（軍艦及非商業用政府船舶豁免）均可執行；非法移民之取締及於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內對生態資源具有擁有權等。然對於在未具有管轄權情形下，除非接受「請求協助」，否則即便登船，亦無執法權。

「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前開案例三則，在中美雙方並無正式邦交前提下，引用依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我國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簽訂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規定，可請求美方提供相關協助。依該協定第二條規定，雙方在司法互助上所提供協助範圍，包含：取得證言或陳述；提供供證之文件、紀錄及物品；確定關係人之所在或確認其身分；送達文件；為作證或其他目的而解送受拘禁人；執行搜索及扣押之請求；協助凍結及沒收資產、歸還補償、罰金之執行情序；不違反受請求方所屬領土內

法律之任何形式之協助。惟對於最重要的雙方引渡人犯問題，卻未列訂其中。儘管如此相較以往未簽定互助協定前，我派員赴美處理「金同隆一號」、「成滿祥一號」時，美方不同意我方行使偵查作為，中美雙方司法合作已有顯著重大進步。以「興」船為例，究係挾持？抑或偷渡？大陸漁工（已偷渡入美）與台籍船長（已返台）各執一詞，據報載美國司法部官員抵台關切，宜蘭地檢署為釐清案情，已向法務部申請指派檢察官赴夏威夷查案，若無法成行，檢方亦不排除將所要詢問重點，透由司法互助協定，請美方代為向漁工查證。本案中美雙方後續偵處作為，仍待觀察。

國內法部分

一、協助偷渡

(一)我國：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除依同條例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對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外，另依同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涉案船舶於一定期間之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二) 美國：依美國移民歸化局刑事調查組特勤人員提供給法院書面報告後，或以「故意帶領外國人進入美國非指定之入口港埠」、抑或以「故意帶領未經許可之外國人進入美國；謀取商業及私人利益；並且未在抵達時立刻將該等外國人帶至位在指定之入口港埠移民官面前」論處，按當地聯邦法院指導原則，其刑度約三至四年以內，然法官仍可視情節，酌量提高刑罰。

二、挾持：

(一) 我國：對於著手實施挾持之大陸漁工均屬刑法第二十八條（共同正犯）論處，而依觸犯同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三百零四條（強制罪）、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普通強盜罪）等罪名辦理移送。至於同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海盜罪）成立前題為「未受交戰國之允許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此部份與國際法上對海盜行為，必須是對另一艘船舶為之定義符合）故不予引用；另同條第二項（準海盜罪）成立前題為「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衡諸前開各案，似乎已構成準海盜罪，惟判例實務上，仍須經由法官審視其動機犯意等要件以為訴求。

(二) 美國：據瞭解：大陸漁工偏好將漁船挾持至美國之主因，除美國生活富裕，賺錢容易外，大陸漁工亦瞭解美國為先進民主國家，依美國之法律，大陸人民偷渡上岸即使被查獲服刑，只要明確表示不滿共產制度、反對中共一胎化違反人權政策，被遣返大陸有安全顧慮等理由，向美國提出政治庇護，將獲同意在美停留一年，以待政治庇護審理結果，此期間可能獲准工作，甚至將來定案或可取得居留權，故大陸漁工多以挾持（在公海）為手段達到偷渡（入境美國）之目的。

結語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一）署巡海字第 0 九一 0 0 0 五四六四號發布「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依海岸巡防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執行本法第四條所訂犯罪調查職務，其範圍包含在內水及公海之執行犯罪調查職務」釋示令意涵（註三），對於本國船舶公海上犯罪行為，依刑法第三條後段及海岸巡防法第一條第二項等規定，基於刑法屬地管轄原則及國際法上船旗國專屬管轄原則，司法警察人員依刑事訴訟法對於本國船舶或人民進行犯罪調查事項，對外係代表國家行使管轄權，其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自不待言。惟對於遇他國船舶公海上犯罪行為時，我執勤同仁更應嫻熟並具備海上警察權實施相關法令素養，尤應特別注意國際慣例或相關國際法之規定，確維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兼顧國際視聽。（作者任職於偵防查緝隊組主任）

註一：參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製發「海岸巡防執法研習課程彙編」頁九七以下，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註二：參見魏靜芬、徐克銘著「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頁八八至九二，民國九十年六月

註三：參見本總局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九一）洋局偵字第 0 九一 0 0 0 九五三 0 | 一號函轉署釋示令及釋示研析意見

